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7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昀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3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附表甲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欄一、第4至5行「少年蔡○祐（00年0月生，另由警方移送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之記載應補充為「少年蔡○祐（00年0月生，另由警方移送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無證據證明甲○○知悉蔡○祐於案發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第10至11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之記載應更正補充為「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甲○○明知或預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詳細之詐欺手法）」。

01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2 白」。

03 參、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
07 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
08 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
09 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10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11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2 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
13 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有關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15 (一)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16 0月0日生效施行，惟僅增列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
17 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
18 之」之加重事由。

19 (二)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
20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
21 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
22 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
23 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而該條例第43條就犯刑法第339
24 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
25 同）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6 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27 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8 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第2項就犯刑法第339條之
29 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
30 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
31 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

01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
02 度同加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
03 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
04 下罰金分別定有明文。觀諸上開規定，係依行為人之行為態
05 樣，而特設之加重處罰，法定本刑亦經加重，屬刑法分則加
06 重之性質，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犯罪類型有
07 異，自屬犯罪類型變更，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因被告行為
08 時，前揭加重處罰規定尚未生效施行，故依刑法第1條前段
09 規定，被告本件犯行仍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0 規定，合先敘明。

11 (三)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2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13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14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15 除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
16 修正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17 項但書規定，自得予適用。

18 三、洗錢防制法之修正比較：

19 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
20 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21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
2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文則移列為洗錢
2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5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26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27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而就減刑規定部分，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規定：「犯前4條
2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
30 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
31 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經查，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且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前揭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7年，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肆、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詐欺犯行，尚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罪嫌，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對於詐欺集團在臉書上面詐騙被害人的部分我不知道等語（見本院114年8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且依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卷內相關事證，尚乏被告知悉或預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共犯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而為本案詐欺犯行之具體說明及證據，是起訴書就上開論罪法條之記載容有誤會，惟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而此部分僅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加重條件之不同，並不涉及罪名之變更，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本案偽造之113年3月21日收款

01 收據上偽造「華勳國際」印文、「黃柏勳」署押之行為，係
02 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
03 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三、被告與李佳駿、蔡○祐、「金沐」、「陳佳芯」、「陳隆
05 齊」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前揭犯行間，有犯意聯
06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09 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五、有無刑之減輕事由：

11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1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13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
14 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不諱，另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15 均供稱本次犯行並無領取報酬或獲得好處（見114年度偵字
16 第13399號卷第4頁反面、第43頁、本院114年8月5日準備程
17 序筆錄第2頁），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
18 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
19 得，是本件並無證據被告有犯罪所得，被告並未享有此部分
20 不法利得，是被告就所犯加重詐欺罪，應依該條例第47條前
21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2 (二)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3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4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5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6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7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8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9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30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31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為本案犯行，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關於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伍、科刑：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依指示收取及轉交贓款，不僅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且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失，更助長詐騙歪風，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收取及轉交之金額，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尚未獲取報酬，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離婚、沒有小孩、入監前從事科學園區作業員、尚有母親需要照顧之生活狀況，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尚有悔意，且已與告訴人丙○○達成調解，被告應給付20萬元並約定自115年3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1萬元至清償完畢（見本院114年9月10日調解筆錄影本），及檢察官求處有期徒刑1年6月之刑度（與被告所犯相同罪名之其他案件【依詐騙金額多寡、有無減輕其刑事由等情節不同】所處之刑度比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容有稍嫌過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二、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

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併予敘明。

三、沒收：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偽造之113年3月21日「收款收據」私文書，係被告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嗣經被告行使交付予告訴人收執，再由告訴人提供予警察機關扣案，已非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之物，自無從宣告沒收。然上開罪造「收款收據」私文書上偽造之「華韋國際」印文、「黃柏勳」署押各1枚（見114年度偵字第13399號偵查卷第21頁），均係偽造，不問屬於被告與否，仍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併予宣告沒

01 收。

02 (二)又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報酬，業據被告於警詢、
03 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114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
04 4頁反面、第43頁、本院114年8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
05 頁），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
06 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
07 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08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2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1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5 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
16 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
17 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
18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
19 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
20 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
21 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
22 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
23 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被告於本
24 案收取告訴人丙○○所交付之款項後，已將贓款丟包到面交
25 地點附近的超商內，任由詐欺集團其他上游成員取走，業據
26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見114年度偵字第13399號偵
27 查卷第4頁反面、第43頁），被告共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28 點，而掩飾或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然被告轉交
29 後，就此部分款項已無事實上之處分權限，亦無證據證明屬
30 被告所有或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本院經核被告參與犯罪
31 之程度（車手取款之角色），如對其沒收全部隱匿去向之金

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孫兆佑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美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編號	物品名稱	應沒收之物	備註
1	偽造之民國113年 3月21日收款收據	偽造「華勅國際」 印文、承辦人欄之 「黃柏勳」署押各 1枚	見114年度偵字第1 3399號偵查卷第21 頁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3399號

被 告 甲○○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區○○街000巷0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臺
北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自民國113年3月間起（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

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0352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參與李佳駿（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1595號提起公訴）、少年蔡○祐（00年0月生，另由警方移送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金沐」、LINE暱稱「陳佳芯」、「陳隆齊」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端成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在不詳地點，施用附表所示詐術，致丙○○陷於錯誤後，由甲○○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俗稱「車手」工作，依「金沐」指示，於附表所示取款時間，前往附表所示取款地點，由甲○○向丙○○出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蓋有「華韋國際」印文、並於承辦人欄位簽署「黃柏勳」之「收款收據」，並將該收據交付丙○○收執，足以生損害於丙○○及華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甲○○向丙○○收取附表所示取款金額後，嗣依「金沐」指示，將該款項輾轉繳回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以此方法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依「金沐」指示，於附表所示取款時間，前往附表所示取款地點，將上開收據交付告訴人丙○○收執後，向告訴人收取20萬元款項，復將該款項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擔任

		「收水」之不詳人士，以此方法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之事實。 (2)坦承於113年3月間，伊在臉書看到求職廣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LINE好友，復依指示收取詐欺贓款，報酬以1日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3,000元計算，伊自113年3月間開始作，總共依指示領取了20幾筆詐欺贓款之事實。 (3)坦承本案詐欺集團與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2196號提起公訴之詐欺集團為同一集團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因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所騙，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取款時間，在附表所示取款地點，收取被告交付之上開收據，並交付附表所示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3	附表所示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予告訴人之識別證、收款收據、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相關證據資料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取款車手於11

01

	察局113年6月17日刑紋字第1136071654號鑑定書	3年3月21日交付告訴人收執之上開收據留存之指紋，經鑑驗比對與被告指紋相符之事實。
5	本署檢察官13年度偵字第22196號起訴書	證明被告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與左列起訴書起訴之詐欺集團為同一集團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為：「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涉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犯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未達500萬元，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綜
02 合比較新舊法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後，應適用刑法第339
03 條之4第1項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有
04 利於被告。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6 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
07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李佳駿、
09 蔡○祐（尚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知悉蔡○祐為未滿18歲之
10 少年）、暱稱「金沐」、「陳佳芯」、「陳隆齊」及其他真
11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12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3罪，均
13 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4 規定，均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15 詐欺取財罪論處。另被告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
16 書、偽造印文等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
17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華韌國際投資
18 有限公司」名義偽造、蓋有「華韌國際」印文之「收款收
19 據」，係供被告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再請審酌被告不思以正
21 當方式賺取所需，為圖輕鬆獲取錢財，即與數名真實姓名年
22 籍不詳成年人共同為詐欺犯行分工，擔任取款車手，所為非
23 是，兼衡被告參與犯罪程度、情節、前科素行等情狀，請量
24 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6 日

29 檢 察 官 乙○○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詐騙方式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金額 (新臺幣)	取款車手
1	丙○○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間至同年3月間，在臉書張貼假股票投資廣告，誑騙丙○○加入LINE暱稱「陳佳芯」、「陳隆齊」、群組「股市交流俱樂部2」為好友，並加入假投資APP「華韜國際」，嗣不詳成員以操作股票可獲利等為由誑騙丙○○，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	113年3月21日15時52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20萬元	甲○○